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
聯絡人：葉淑滿

電話：02-23228000 #8204

Email：smyeh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104624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立法院本(111)年5月27日同意延長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（下稱紓困特別條例）施行期間至112年6月30日，請依說明賡續辦理稅務協助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度過疫情難關，本部訂定「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」及「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」，上開規定適用期間為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，配合該條例施行期間延長，請賡續辦理。
- 二、另請視疫情發展情形，賡續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覈實調減查定課徵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

稅額；輔導納稅義務人申請或主動減(停)徵受疫情影響關閉及停止營業期間之房屋稅、查定課徵娛樂稅及車輛停止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，以減輕納稅義務人負擔。

正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連江縣財政稅務局、金門縣稅務局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(所得稅組、消費稅組、財產稅組)

